

岳阳市财政局

岳财字〔2023〕33号 A1类 同意公开

对岳阳市九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54号建议的 答 复

严红莲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请求市财政局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建设投入力度的建议》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是生态环境保护的基础性工作，是实现高水平保护的有力武器，一直以来，我市高度重视执法工作，对环境违法行为始终保持高压态势，对环境污染问题零容忍，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。

一是不断加强政策制度建设。先后印发了《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》（岳政办发〔2017〕31号）、《岳阳市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岳财发〔2020〕8号）、《岳阳市水环境质量奖惩办法》、《岳阳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实施方案》。《岳阳市水环境质量奖惩办法》明确了对各县市区政府（管委会）水环境质量进行考核，奖罚通过市与县市区财政体制结算扣缴，2022年市财政兑现扣缴结算各县市区水环境质量考核资金1360万元。

二是不断加大财政投入。不断强化生态环境执法装备建设，市级财政每年投入约 200 多万为市级、县市区级环境执法机构配备了移动执法装备、应急物资、各类型分析仪器等；2022 年，我市从专项资金预算中另分配约 300 万元用于我市执法队伍标准化建设，进一步提高了环境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水平。目前我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已完成制式服装的配发、着装工作。近两年，市财政每年预算补贴各县市区环保系统的环境监测、监控及监察能力建设，环境监察、监测等运行经费 686.61 万元，用于各县环保购买仪器设备更新维护、实验室处理费、智慧平台建设运营及自动监测站运营维护费等经费。

您提出的“建议市财政局加大投入力度，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经费保障”的建议，我们将进一步向省厅反映，通过积极向上争资争项，争取中央和省厅更大的支持；整合相关专项资金，会同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制度建设，加大对执法建设投入的力度。

感谢您对岳阳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承办负责人：李向阳

承办人及联系电话：汪自为； 0730—8850177， 13077121290